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任秘書	宋泳儀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潘天龍 ^代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苗 北	吳博滿				
藝 文 中 心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9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苗栗市火車站周邊機車、自行車任意停放，且部分已毀損不堪使用仍未清除，車站內廁所髒亂，影響市容觀瞻，請環保局及警察局督導相關權責單位儘速妥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本縣部分地下道垃圾堆積髒亂不堪、無燈光照明情形，有礙觀瞻及使用者安全，請環保局、工務處督促處理及定期清掃，以維市容。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本縣部分觀光風景區有招牌林立且凌亂不堪情形，影響觀瞻，請文觀局及農業處加強輔導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權責於 2 周內進行苗栗、竹南及後龍環境大執法，並提報執行成果。

(四) 對於自來水水質不佳問題，請水利城鄉處主動瞭解並要求自來水公司務必注意改善，以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本處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府「101 年度社區幹部研習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三)：為促進本縣未婚青年經營人際關係及增加兩性互動之機會，舉辦苗栗縣 101 年度「青蘋果」未婚勞工聯誼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人事處於國慶煙火活動結束後，辦理本府未婚同仁聯誼。

四、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本府 101 年 8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 附屬單位辦公廳舍環境缺失，限期改善；請秘書長、參議、秘書等於 10 月 11 日起再次考核，並納入該所主任年終考績考評。

2. 環境考評各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考列最後 3 名及地政事務所考列最後 1 名者，該所主任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請宋祕書安排本人視察。
3. 後龍衛生所興建不足兩年漏水情形，請發包中心列出興建廠商交由政風處調查。

案由（二）：提報經濟日報 2012 年「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結果，本縣排名第 5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財政處提：擬修正「苗栗縣政府開源方案實施計畫暨獎懲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13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會報。

肆、意見交換：

- 一、民政處長：本縣縣議會訂於 11 月 7 日召開定期會，各局處如有提案報告請依規定於 10 月 15 日前提交；另自治條例請於臨時會提出。
- 二、警察局長：本局訂於 9 月 15、16 日取締台三線無照、變照、超速等重機。

伍、主席指示：

- 一、本縣已針對戶籍資料變更完成「十合一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工作，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讓鄉親週知。
- 二、重申各單位建置資訊網站時，務必先知會計畫處，以避免管理架構無法介接，造成資安管理漏洞。
- 三、本府已建置行動導遊 APP 及首長行動支援系統，各單位應善加運用並即時更新訊息，讓同仁及民眾了解。
- 四、各單位應鼓勵同仁於選購中秋禮品時，優先考量庇護工場或弱勢團體生產之產品，以幫助弱勢團體自立，並請衛生局協助驗證產品品質，以爭取大眾支持及肯定。
- 五、本府 A 棟大廳縣政宣導電視牆，請各單位要善加運用，將各項重要的施政成果，透過影像讓洽公鄉親瞭解。

陸、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